附件4：

|  |  |  |
| --- | --- | --- |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市抽查评分 |
|  |  |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自评表

传承人姓名：

非遗项目类别：

非遗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评估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一年七月

填表说明

（请务必认真阅读后再填表）

一、封面

（一）封面信息请保护单位组织、指导传承人正确填写；

（二）“传承人姓名”一栏，应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三）“非遗项目类别”一栏，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选择填写，分别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四）“非遗项目名称”一栏，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至第六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填写；

（五）“保护单位”一栏，根据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沪文旅〔2020〕111号）公布的保护单位名称填写；

（六）“评估单位”一栏，区属保护单位，填写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名称；市属保护单位，填写保护单位名称；

（七）右上角评分栏，“自评分”由传承人填写；“评估得分”一栏，区属保护单位由区文化旅游局填写，市属保护单位由保护单位填写；“市抽查评分”由市文化旅游局填写。

二、基本信息

（一）“姓名”“民族”等信息应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二）“年龄”一栏，填写周岁；

（三）“国籍”一栏，为中国国籍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丧失中国国籍的，填写现国籍，并填写丧失中国国籍的时间；

（四）“非遗项目名称”“保护单位”与封面信息保持一致；

（五）“从事项目实践年限”一栏，填写传承人开始从事该非遗项目各类学习、创作、表演等实践活动至今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三、评估表

（一）评估表共5个部分，包括基本情况、传承实践、资料建设、宣传交流、附加分项。前4项为必填项，满分100分；第5项为选填项，满分30分，共计130分；

（二）“履职情况描述”一栏，对照评估指标，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填报，主要填报工作落实情况，不写空话套话，文字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提示要求之内，自评分参照评分细则，实事求是打分；

（三）在“履职情况描述”的基础上，可另附有关证明材料，如规划（计划）文本、工作小组名单、获奖证书、参展证明、媒体宣传资料、传承活动照片等；

（四）“自评分”一栏由传承人本人填写；“评估得分”一栏，区属保护单位由区文化旅游局填写，市属保护单位由保护单位填写。

四、其他

“分类统计”一栏，由传承人本人和评估单位（市属保护单位）根据评估表评分情况，先后填写；

“保护单位意见”，由保护单位填写传承人对自评情况的意见，区文化旅游局应在征询保护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分。

本表可根据填写需要自行拓展，但填写内容不要超出字数范围。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承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国籍 |  | 丧失中国国籍时间 |  |
| 非遗项目名 称 |  | 保护单位 |  |
| 传承人级别 | 🞎 国家级 🞎 市级 | 从事项目实践年限 |  年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二、评估表

**Ⅰ.基本情况（1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 遵纪守法情况（2分） | 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纪行为（2分） | （50字内） |  |  |
| 基本履职情况（6分） | 有个人传承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2分）；积极在项目所在地开展传承（2分）；积极配合项目保护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展工作（2分） | （250字内） |  |  |
| 补助经费使用情况（2分） | 规范合理使用非遗专项补助经费（2分） | （200字内） |  |  |
| — | 小计 |  |  |

**Ⅱ.传承实践（6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 授徒情况（20分） | 积极开展授徒，每周为徒弟授课（10分）；徒弟掌握核心技艺或核心知识，获得相关荣誉情况（10分） | （200字内） |  |  |
| 传艺情况（20分） | 积极参加非遗进校园等普及教育活动，推动非遗项目得到认同尊重和弘扬发展（10分）；积极参加非遗进社区等传习普及推广活动（10分） | （200字内） |  |  |
| 项目实践（20分） | 根据传承人掌握的非遗门类特征和项目核心技艺，积极开展项目生产、表演、创作、诊疗等实践活动，实践活动的产出成果符合该项目领域保护传承实践的基本标准（10分）；通过传承实践，推动项目不断再创造，为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增强文化多样性（10分） | （300字内） |  |  |
| — | 小计 |  |  |

**Ⅲ.资料建设（2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 按规定要求收集、保存资料情况（10分） | 按规定要求收集、保存与项目有关的图文资料，保存完整清晰（5分）；按要求收集、保存与项目有关的影像资料，影像清晰丰富。（5分） | （200字内） |  |  |
| 配合开展调查传承人记录情况（5分） | 积极配合开展非遗调查和传承人记录（5分） | （200字内） |  |  |
| 自行或参与开展资料整理和研究情况（5分） | 积极参与整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图文、实物、影像等，资料完整有序，形成系统（5分） | （200字内） |  |  |
| — | 小计 |  |  |

**Ⅳ.宣传交流（1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履职情况描述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 展示交流情况（6分） | 积极参加对外、对港澳台地区的重大展览展会、文化交流或展演活动；或参加国家级、业界公认的重大展览展会、文化交流或展演活动（4分）；积极参加上海市级、区级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或展演活动（2分） | （300字内） |  |  |
| 研讨培训情况（4分） | 积极参加由政府部门、高校及其他学术团队举办的研讨会、座谈会等，并发言（2分）；积极参加政府专业部门组织的专业研培学习（2分） | （200字内） |  |  |
| — | 小计 |  |  |

**Ⅴ.附加分项（3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内容 | 自评分 | 评估得分 |
| 奖励荣誉情况（10分） | 获得的国际级、国家级、业界公认、市级的非遗保护领域奖项或表彰情况等 | （200字内） |  |  |
| 特色亮点情况（10分） | 在开展学术研究、非遗扶贫、社会公益、文旅融合、双创实践、文化品牌建设、“非遗在社区”、“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并形成特色亮点 | （300字内） |  |  |
| 媒体传播情况（10分） | 评估期内传承人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媒体专栏报道；建设自媒体平台及运营的基本情况等 | （200字内） |  |  |
| — | 小计 |  |  |

三、分类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10） | 传承实践（60） | 资料建设（20） | 宣传交流（10） | 附加分项（30） | 总分（130） |
| 自评分 |  |  |  |  |  |  |
| 评估得分 |  |  |  |  |  |  |

四、传承人承诺及审核意见

|  |  |
| --- | --- |
| 传承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传承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保护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日期： |